《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解读

一、《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制定背景

为加强防雷减灾管理，适应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市场开放的新形势，推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号令)贯彻实施，海南省气象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二、《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共8章58条，包括总则、资质申请条件、资质申请与受理、资质审核查与评审、资质延续、资质变更、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第一，明确规定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明确资质等级、有效期和业务范围。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明确了甲、乙两级资质等级的不同业务范围,规定资质证有效期为五年。

第三，明确资质申请条件，包括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申请甲级资质单位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以及申请乙级资质单位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明确资质申请和受理要求，包括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受理的主体以及是否做出受理决定的要求，以及每年集中受理的时间为三月和十一月。

第五，明确资质认定程序，细化了现场考核内容和标准和资质评审程序。

第六，对资质延续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对检测资质的单位在资质证件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以及单位合并和分立需要办理的手续作了明确规定。

第七，在监督管理方面，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号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4项管理制度。一是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本省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实行登记制度。二是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检测项目季度报告制度。三是对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实行质量考核制度，气象主管机构以随机抽查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质量考核。质量考核结果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在网上公示，并记入信用档案。